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变更情况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交运便[2022]18号)，现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效期予以调整，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持有类别为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有效期的继续有效。原持有证件在有效期内办理遗失补办或变更等业务可正常办理，到期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的，可在办理到期换发业务时，再统一将证照上的有效期设置为驾驶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日期。到期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予换发证件。

二、自2022年1月28日起，新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办理遗失补办、变更业务的，统一

将证照上的有效期设置为驾驶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的日期；

三、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安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253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处将采取以下方式强化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一）在新办、换证、补证、变更业务时，通过与公安系统联网进行背景核查，核查驾驶员是否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记满 12 分记录，暴力犯罪记录”。凡有上述违法情形的，系统会反馈信息为“背景核查不合格”，将不予受理业务。同时，由于系统审查可能会出现个别信息有误的情况，且公安部门处于隐私保护，不会推送具体原因，经研究，按照如下要求处置后，可予以办理业务：

1、本人确认无上述情形，但系统仍显示“背景核查不合格”。可能存在信息查询有误的原因，驾驶员需持介绍信到公安部门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到交警部门查询自取得驾照以后的无饮酒后驾驶记录、驾驶证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如开具证明无上述情况，可正常办理从业资格证业务；

2、本人确认有上述违法情况，但具体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前，同时，原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初领时间也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驾驶员需持介绍信到公安部门开

具相关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到交警部门查询自取得驾照以后的无饮酒后驾驶记录、驾驶证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如开具证明清楚描述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时间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可正常办理从业资格证业务；具体违法行为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不予受理业务申请，一律依法予以撤销证件。

(二)对已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定期向公安部门推送持证人员信息进行背景核查，凡有上述违法情形的，一律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四、各出租汽车公司应加强对聘用驾驶员的管理，定期核查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涉及上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运管处报告，并对驾驶员予以解聘。

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交运便[2022]18号）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年1月27日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年1月27日印发
